

#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學生編班、選組、轉組(班)作業原則

112 年 11 月 23 日高中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訂定

113 年 11 月 2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 (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以公正、公開精神，辦理新生編班，以及輔導學生選組、轉組，達到因材施教，兼顧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學生編班、選組、轉組(班)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 三、編班及轉組(班)委員會：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組(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轉組(班)相關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共 5 人。
- (三)教師代表 1 人。
- (四)導師代表 3 人。
- (五)輔導教師代表 1 人。
- (六)學生會代表 1 人。
- (七)家長會代表 1 人。
- (八)惟辦理特殊事項時，得增加相關人員兼任之。

## 四、編班作業：

### (一)高一編班：

- 1、原則：以男女人數平均為原則，依當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 S 型排列方式編班。
- 2、語言實驗班、數理實驗班及 ESL 實驗班編班依本校「實驗班實施計畫」辦理。
- 3、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 (1)身心礙障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就讀普通班，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由輔導室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班級應酌減之

人數 1~2 人。

(2)雙胞胎以上學生之編班：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二)高二編班：

依高一第二學期選組資料，分不同類組編班，編班原則依據學生選組性向分為文組(分修習課程數學 A 及數學 B)、理組。

1、對象為高一升高二之普通班學生。

2、高一學生於下學期時應請導師或輔導教師輔導選組，並與家長充份溝通，再填寫「高一升高二文、理組課程選修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及蓋章同意後，於選組申請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彙整，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提本委員會審議。

3、編班原則：

(1)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每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同一類組各班以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2)成績排序：以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及下學期前 2 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總分，分數由高至低順序，以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

(3)語言實驗班、數理實驗班及 ESL 實驗班編班依本校「實驗班實施計畫」辦理。

(4)特殊學生依所選組別編入各班，並依學生狀況，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 1~2 人。

(三)高三編班：分文組、理組，編班方式基於教學課程一致性和班級經營，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高三上學期將不再辦理轉組申請。

(四)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

(五)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入班級。

五、高二及高(三)轉組作業：

班級編定公告後，除有特殊原因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若須提出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可提出轉組申請，申請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時程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轉組申請。

2、高三下學期不得轉組，除有特殊原因外，僅限於學期末由註冊組辦理學生轉組申請事宜，申請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時程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轉組申請。

3、欲申請轉組學生，應由家長填具轉組申請表並經導師與學生協商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審核：

- 1、初審：申請轉類組之學生，經審查書面資料填寫無誤後（初審），由註冊組逕送本委員會審核（複審）後，准予轉組。
  - 2、複審：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說明學生原班適應情形，以納入複審決議參考，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3、複審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依核定結果進行編班。
    - (1)視各班人數多寡及男女生均衡性，編入人數較少班級為原則。
    - (2)採轉組學生現場公開抽籤方式。
- (三)輔導：轉組確定後，由輔導室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
- (四)本委員會議決議後，由教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學生及家長決議結果。
- (五)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再次召開本委員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於未做成評議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 六、分組後班級異動：

- (一)分組後的組別班級數，以不因轉組人數異動而變動為原則。
  - (二)分組後若因為學生申請轉組致使任一班級人數達核定人數上限，得因特殊狀況召開本委員會議決組別班級人數，必要時得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三)高二文組組別班級異動時應依下列原則：
- 1、原文組選修數 A 班若因轉班人數多，致使班級學生數低於 29 人(含)以下，則原班申請轉修數 B 學生仍維持在原班級，上數學課時採分組(A、B 組)上課方式進行。
  - 2、改換組別修習時學生編成方式亦以分組各班人數平均為原則。

#### 七、轉班作業：

- (一)同類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不得申請轉班。如有下列情事，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辦理同類組轉班安置，由註冊組依本作業原則編班方式安排編入班級並提請本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
  - 1、本校校園霸凌、體罰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
  - 2、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
  - 3、其它特殊狀況導致嚴重適應困難，並經長期心理評估及治療仍無法改善者。
- (二)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 1、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

導記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2、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三)不同類班別學生應依據各類班別之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辦理轉班申請。

(四)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提請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組(班)委員會審議，簽陳校長同意後編入班級。

## 八、其他

(一)申請日期為下學期一次，並由註冊組公告時間，逾期不予受理，編班結果於學期末公告，學期開始後即不得提出轉組(班)申請。

(二)選(轉)組經核准後，於當學期結束後生效，學生不得提出放棄或變更選(轉)組申請。每位學生限轉組一次(休學、重讀不在此限)，且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組。唯考慮高一學生選組後，於暑期輔導課結束前，發現嚴重適應不良，經導師晤談及輔導室輔導後，可於暑期輔導課中(時間由教務處另訂)，由學生本人經與導師及輔導老師協談過後，親自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三)轉組(班)學生不得指定班級，且一經編入新的班級公告後，不得再要求回原班就讀，請事先審慎考慮。

(四)高三上學期開學之後，因辦理大學升學報名相關事宜，不受理轉組(班)申請，學生如有個案需求，經家長同意，及導師與輔導老師輔導後，填寫轉組(班)申請書提出申請。輔導室受理後，提請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組(班)委員會審議。

九、選組、轉組(班)申請日期之公告，由註冊組通知各班，並於校網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作業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